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22]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指出公司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经公司2021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未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进行修改；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的规定不符；以及目前公司尚未设立投资者联系传真，不符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注函》提到的事项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积极按照《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及修订后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已购买专用传真机，置备于证券部办公室，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联系。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